

#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及时上传中心工作动态，让工作更加透明；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建立审查制度，各科室政府信息形成后，统一报送行政办公室进行审查，经分管领导、行政正职领导签字后，由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。

2019 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及时公开各科室工作动态，按上级要求，按时公开区政府财政预、决算等政府信息内容，认真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重点支出信息等工作。做到了信息公开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、透明，确保群众知情权，便于群众查询和监督，达到了工作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的目的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和挂号信途径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2 条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相关规定，及时登记，与申请人联系后确认，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放《登

记回执》，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发送《答复告知书》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市、区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中心内部制度汇编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明确了中心内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制度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平台建设，重点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动态四大模块信息，同时按规定，公示中心的公开指南、公开全清单、公开年报、公开目录、目录下载、申请表下载。

### 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**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标和中心的实际工作情况，中心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建立信息联络员工作体系，将政府信息公开指标细化分解到各科室，组织机构建设如下：

组长：分管主任

组员：各科室信息公开联络员

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于年初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明确了各科室信息报送职责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

服务水平，为全年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的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（六）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本年度无涉及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不够，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较多，缺乏系统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搜集、编制和发布的长效机制；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创优形式上还有待于提高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1. **强化业务培训。**中心将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调研和指导，及时了解各科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针对性开展集中、一对一形式的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培训，确保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。

2. **继续强化公开实效性。**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持续

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使政务公开内容更加适应群众的需要。

**3. 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。**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/ ——政  
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